

股票代碼 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二樓

(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1
	四、臨時動議.....	12
	五、散會.....	12
參、	附件.....	13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3
	四、董事酬金報告.....	34
	五、對銳澤公司降低持股情形.....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40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三、公司章程.....	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五、其他說明事項.....	67

## 壹、開會程序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二樓

(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報告。
- (2)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6) 本公司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7) 本公司降低對子公司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形報告。
- (8) 本公司放棄參與認購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32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12年度員工酬勞5%(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67,703,882元；提撥董事酬勞2%(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27,081,553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12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252,394,552元(每股配發3.42936322元)，已於113年1月26日發放；112年下半年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518,738,850元(每股配發7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並納入企業永續指標，例如：法令遵循、公司治理、風險控制、企業永續責任等項目。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130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並自111年12月12日起上櫃買賣。

（二）資金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 發行要點：

1.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發行期間：3年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1%溢價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8億元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89.5元，最新轉換價格新臺幣80.2元整

(四) 資金運用進度：已於112年第1季執行完成。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降低對子公司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子公司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申請上市櫃規劃及考量集團營運發展需求，本公司112年對銳澤公司持股比例由51.31%降至45.59%，由於本公司降低對銳澤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未達20%，依申請上市櫃相關規定得不採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方式，惟持股降低原因、轉讓對象、價格及程序係具適法性及合理性，以符合法令規定，並已充分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 (二) 上述對銳澤公司降低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五】。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放棄參與認購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情形報告。

說明：蘇州冠禮科技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冠禮公司」)及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冠禮公司」)為因應組織發展所需，擬由蘇州冠禮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2,247,401元（折合約為875萬美元），佔蘇州冠禮公司增資後註冊股本約13.33%，本公司本次放棄認購，全數由蘇州冠禮公司及上海冠禮公司員工持有之四家持股平台及自然人認購，每股認購金額以IFRS 112年10月報表淨值為參考依據且不低於淨值。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32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有關112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4,284,56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412,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2,088,73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4,750,07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7,218,099
可供分配盈餘	1,784,253,32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2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	252,394,552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518,738,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3,119,921

註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2：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業務執行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9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鑒於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情形請參閱下表。

身份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馬蔚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年度營運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近幾年因半導體擴廠需求強勁，導致整體營收及獲利大幅增長，112年合併營業收入為9,140百萬，較111年度成長6.4%。獲利方面，112年度合併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1,042百萬，相較於111年度增加3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9,139,994	8,592,983	6.4
營業成本	6,815,037	6,670,533	2.2
營業毛利	2,324,957	1,922,450	20.9
營業費用	847,646	739,910	14.6
營業利益	1,477,311	1,182,540	24.9
業外收支	91,233	103,688	(12.0)
稅前淨利	1,568,544	1,286,228	21.9

- 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5	62.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6.49	1,276.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35	184.80	
	速動比率(%)	98.31	115.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9	10.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3	24.73	
	佔實收資本比率(%) (註)	營業利益	37.59	40.21
		稅前純益	39.91	43.74
	純益率(%)	12.62	11.12	
每股盈餘(元)(面額每股5元)	14.95	11.74		

註：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有關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整體因疫情影響下，公司積極的將資源投注在技術與研發方面；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清洗機等。

## 二、 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2. 持續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其他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並與大專院校合作開發，深化綠能環保、精進高科技製程設備之專業技術能力。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晶圓代工中長期的供需狀態將逐漸傾向各區多元產能布局，據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顯示，2022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全球半導體產業計劃將有82座新設施投產，其中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11座及42座投產。由於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半導體資源已逐漸成為各國戰略物資，惟全球政經走勢仍是最大變數，對本公司銷售還是有許多不確定性。

## 三、 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未來更尋求上下游整合的契機，期望提升整體綜效。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本公司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 四、 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競爭情形

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數位轉型浪潮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重組；此外，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揚，晶片供應嚴重短缺，台灣半導體產能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不過，台灣半導體產業不僅碰到了長短料缺貨問題，更面臨人才嚴重不足的燃眉之急。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

此外，未來專業人才與領導人才培育上，也需注重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意識與養成，才能跟上國際永續發展的大趨勢。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 （二）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時序邁入2024年，SEMI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本季SEMI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可以看到業界對2024年的初步展望，全球晶圓廠產能可望穩定擴張，以切合汽車、運算領域，以及一系列新興應用推波助瀾下，半導體產業未來的長期成長。」短期內我們預期全球仍將充滿不確定性，通膨維持在高水位，全球各地戰爭不斷與中國政治情勢等地緣政治風險，或將削弱投資氣氛。但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且未來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將仰賴新興資訊服務、能源環保與技術整合等新興應用的刺激，特別是AI、新能源與智慧聯網將成為主要成長動能，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預計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在2023滑落至760億美元，並於2024年回彈達920億美元，展望2024年，台灣將持續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

##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安裝工程與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因應東北亞地區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及東南亞國家崛起的趨勢，努力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穩健的向前邁進。

## 六、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的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務、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在人才育成方面，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並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師徒制，協助新人快速平順的進入職場；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每個人成長的舞台。

朋億落實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梁 進 利



總 經 理：馬 蔚



財 務 主 管：歐 俊 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4,639	23	2,893,211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40,595	4	213,1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41,713	-	49,323	1	2150	應付票據	24,957	-	37,6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7,697	-	99,648	1	2170	應付帳款	1,733,975	17	1,854,061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03,497	17	1,969,065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599,927	15	1,494,84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5,627	1	4,17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1,443	4	355,29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033,494	20	1,705,126	19	2216	應付股利	252,395	2	135,71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5	-	1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98,964	1	94,04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126,457	21	1,199,061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5,880	1	47,970	1
1421 預付貨款	300,249	3	226,370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431,249	4	290,4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439,761	4	183,283	2			<u>5,009,385</u>	<u>48</u>	<u>4,523,201</u>	<u>49</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527	1	29,641	-	2500	<b>非流動負債：</b>				
	<u>9,384,846</u>	<u>90</u>	<u>8,359,068</u>	<u>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1,840	-
<b>非流動資產：</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15,115	3	754,707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0,842	3	186,36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1,888	2	331,01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95,297	4	362,9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0,206	1	69,9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4,311	1	116,8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8,135	-	34,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5,934	1	72,400	1			<u>575,344</u>	<u>6</u>	<u>1,192,273</u>	<u>1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0,851	1	37,823	-			<u>5,584,729</u>	<u>54</u>	<u>5,715,474</u>	<u>6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9,452	-	20,527	-		<b>負債總計</b>				
	<u>986,687</u>	<u>10</u>	<u>796,894</u>	<u>8</u>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b>資產總計</b>	<u>\$ 10,371,533</u>	<u>100</u>	<u>9,155,962</u>	<u>100</u>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40	股本	358,897	4	339,280	4
					3200	預收股本	9,093	-	-	-
					3300	資本公積	1,392,651	13	912,959	10
					3400	保留盈餘	2,089,769	20	1,735,727	19
						其他權益	79,331	1	(47,218)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929,741</u>	<u>38</u>	<u>2,940,748</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u>857,063</u>	<u>8</u>	<u>499,740</u>	<u>5</u>
						<b>權益總計</b>	<u>4,786,804</u>	<u>46</u>	<u>3,440,488</u>	<u>3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371,533</u>	<u>100</u>	<u>9,155,962</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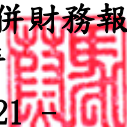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139,994	100	8,592,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廿二)及七)	6,815,037	75	6,670,533	78
營業毛利	2,324,957	25	1,922,45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576	2	137,535	2
6200 管理費用	413,912	4	359,7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89	3	212,421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3,131)	-	30,217	-
	847,646	9	739,910	8
營業淨利	1,477,311	16	1,182,54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38,195	-	14,3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79,108	1	94,6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廿一))	(26,070)	-	(5,336)	-
	91,233	1	103,688	1
7900 稅前淨利	1,568,544	17	1,286,22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14,912	5	330,671	4
本期淨利	1,153,632	12	955,5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5,412	-	2,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478	2	7,2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890	2	9,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64)	-	26,4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461	-	(5,2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03)	-	21,1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287	2	30,6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288,919</b>	<b>14</b>	<b>986,173</b>	<b>11</b>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2,089	11	796,566	9
非控制權益	111,543	1	158,991	2
	<b>\$ 1,153,632</b>	<b>12</b>	<b>955,557</b>	<b>11</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77,376	13	827,182	9
非控制權益	111,543	1	158,991	2
	<b>\$ 1,288,919</b>	<b>14</b>	<b>986,173</b>	<b>11</b>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14.95</b>		<b>11.74</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13.53</b>		<b>11.52</b>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	2,610,000	391,874	3,001,874
本期淨利	-	-	-	-	-	796,566	796,566	-	-	796,566	158,991	955,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6	2,276	21,139	7,201	30,616	-	30,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8,842	798,842	21,139	7,201	827,182	158,991	986,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063	-	(56,06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11	(7,4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2,848)	(542,848)	-	-	(542,848)	-	(542,8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46,414	-	-	-	-	-	-	46,414	-	46,4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1,125)	(51,12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	912,959	373,276	75,558	1,286,893	1,735,727	(54,419)	7,201	2,940,748	499,740	3,440,488
本期淨利	-	-	-	-	-	1,042,089	1,042,089	-	-	1,042,089	111,543	1,15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2	5,412	(27,929)	154,478	131,961	-	131,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7,501	1,047,501	(27,929)	154,478	1,174,050	111,543	1,285,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558	-	(125,55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558)	75,5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93,459)	(693,459)	-	-	(693,459)	-	(693,459)
可轉換公司債	19,617	9,093	422,973	-	-	-	-	-	-	451,683	-	451,6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9,563	-	-	-	-	-	-	9,563	32,008	41,57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	37,697	-	-	-	-	-	-	37,697	(37,69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459	-	-	-	-	-	-	9,459	8,998	18,4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2,471	242,47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897	9,093	1,392,651	498,834	-	1,590,935	2,089,769	(82,348)	161,679	3,929,741	857,063	4,786,8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568,544	1,286,228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85,644	62,305
攤銷費用	31,014	28,862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3,131)	30,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3,470)	7,665
利息費用	26,070	5,3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078	6,652
利息收入	(38,195)	(14,343)
股利收入	(17,996)	(12,1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57	-
其他	(1,645)	1,72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19,826</u>	<u>116,30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533	120,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54)	2,9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6)
合約資產	(328,368)	(240,943)
存貨	(959,879)	(801,32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58,222)	(79,97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476,408)</u>	<u>(998,31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814)	247,285
應付關係人款	-	(22)
合約負債	105,079	579,0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74)	167,46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1,809)</u>	<u>993,789</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398,391)</u>	<u>111,781</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70,153	1,398,009
收取之利息	34,318	15,527
收取之股利	17,996	12,112
支付之利息	(13,764)	(5,211)
支付之所得稅	(410,900)	(229,46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02,197)</u>	<u>1,190,970</u>

(續下頁)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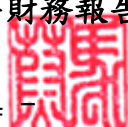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1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0	20,1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60)	(134,010)
取得無形資產	(14,747)	(14,1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44)	32,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	(15,3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9,236)</u>	<u>(292,64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5,932	33,864
發行公司債	-	802,721
租賃本金償還	(54,581)	(37,443)
發放現金股利	(576,776)	(407,1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4,470	(51,12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0,955)</u>	<u>340,88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184)	22,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8,572)	1,261,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211	1,631,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4,639</u>	<u>2,893,2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用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5,689	13	1,481,125	27	2150	應付票據	\$ 24,957	-	37,68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41,713	1	49,323	1	2170	應付帳款	390,420	7	619,95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05	-	-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1,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4,334	5	423,30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84,626	3	514,08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6,272	1	12,458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204	3	124,87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517,651	9	536,595	10	2216	應付股利	252,395	5	135,71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0,276	6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3,348	-	26,85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04,171	4	164,5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903	-	7,261	-
1421 預付貨款	37,958	1	59,286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34,195	4	33,2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47,454	1	2,547	-			1,257,048	22	1,501,375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83	-	8,932	-	2500	<b>非流動負債：</b>				
	2,299,106	41	2,738,163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	-	1,840	-
<b>非流動資產：</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15,115	6	754,707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0,842	6	186,3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4,294	3	329,38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26,306	51	2,533,297	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13	-	6,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4,520	1	66,2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135	-	34,71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950	-	13,291	-			511,657	9	1,126,755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3,080	1	28,716	1		<b>負債總計</b>	1,768,705	31	2,628,130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642	-	2,825	-	3100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3,399,340	59	2,830,715	50	3140	股本	358,897	7	339,280	6
<b>資產總計</b>	<b>\$ 5,698,446</b>	<b>100</b>	<b>5,568,878</b>	<b>100</b>	3200	預收股本	9,093	-	-	-
					3200	資本公積	1,392,651	24	912,959	17
					3300	保留盈餘	2,089,769	37	1,735,727	31
					3400	其他權益	79,331	1	(47,218)	(1)
						<b>權益總計</b>	3,929,741	69	2,940,748	5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698,446</b>	<b>100</b>	<b>5,568,878</b>	<b>100</b>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28,147	100	2,110,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1,533,410	76	1,743,753	83
營業毛利	494,737	24	366,594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09	-	6,109	-
6200 管理費用	175,128	9	158,1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	-	-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1)	-	(58)	-
	183,101	9	164,213	7
營業淨利	311,636	15	202,38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2,183	1	1,9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7,385	1	33,5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13,580)	-	(2,9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11,668	45	715,831	34
	947,656	47	748,373	35
7900 稅前淨利	1,259,292	62	950,754	4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17,203	11	154,188	7
本期淨利	1,042,089	51	796,566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412	-	2,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478	8	7,2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890	8	9,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90)	(2)	26,4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461	-	(5,2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929)	(2)	21,1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961	6	30,61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4,050	57	\$ 827,182	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5		\$ 1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53		\$ 11.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	2,610,000
本期淨利	-	-	-	-	-	796,566	796,566	-	-	796,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6	2,276	21,139	7,201	30,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8,842	798,842	21,139	7,201	827,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063	-	(56,0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11	(7,4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2,848)	(542,848)	-	-	(542,8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而產生者	-	-	46,414	-	-	-	-	-	-	46,41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	912,959	373,276	75,558	1,286,893	1,735,727	(54,419)	7,201	2,940,748
本期淨利	-	-	-	-	-	1,042,089	1,042,089	-	-	1,042,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2	5,412	(27,929)	154,478	131,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7,501	1,047,501	(27,929)	154,478	1,174,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558	-	(125,5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558)	75,5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93,459)	(693,459)	-	-	(693,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617	9,093	422,973	-	-	-	-	-	-	451,6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9,563	-	-	-	-	-	-	9,56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	37,697	-	-	-	-	-	-	37,6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459	-	-	-	-	-	-	9,45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897	9,093	1,392,651	498,834	-	1,590,935	2,089,769	(82,348)	161,679	3,929,7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259,292	950,75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0,489	8,886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1)	(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3,470)	7,672
利息費用	13,580	2,9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17	222
利息收入	(22,183)	(1,914)
股利收入	(17,996)	(12,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1,668)	(715,831)
其他	(722)	4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922,154)</u>	<u>(710,18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870	152,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14)	(4,997)
合約資產	18,944	(47,540)
存貨	(49,399)	(116,551)
其他流動資產	17,710	4,16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42,311</u>	<u>(12,01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258)	163,917
應付關係人款	(1,733)	(20,306)
合約負債	(329,460)	431,4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240	35,88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48,211)</u>	<u>610,988</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428,054)</u>	<u>(111,211)</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b>	(168,762)	839,543
收取之利息	17,223	1,716
收取之股利	17,996	12,112
支付之利息	(1,488)	(2,920)
支付之所得稅	(211,642)	(123,28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46,673)</u>	<u>727,16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1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33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5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2)	(4,809)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638,742	284,2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27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8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9)	(1,63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5,921</u>	<u>95,84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0)
發行公司債	-	802,721
租賃本金償還	(7,908)	(6,747)
發放現金股利	(576,776)	(407,13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584,684)</u>	<u>208,8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5,436)	1,031,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1,125	449,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5,689</u>	<u>1,481,1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每半年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0 日

## 112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0	0	0	0	27,082	28,735	1,056	1,116	28,318	30,071	0	0	0	0	0	0	0	0	37,889	41,640	3.64%	4.00%	61,71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0	0	0	0			36	36			908	2,9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2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2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馬蔚)	0	0	0	0			48	88			5,229	5,229	0	0	3,434	0	3,434	0					0	0	0	0	0	0	10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960	960	0	0	0	0	96	96	1,056	1,056	0	0	0	0	0	0	0	0	1,056	1,056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960	960	0	0	0	0	96	96	1,056	1,056	0	0	0	0	0	0	0	0	1,056	1,056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960	960	0	0	0	0	96	96	1,056	1,056	0	0	0	0	0	0	0	0	1,056	1,056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960	960	0	0	0	0	96	96	1,056	1,056	0	0	0	0	0	0	0	0	1,056	1,056	0.10%	0.1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對銳澤公司降低持股情形

項次	1	2	3
持股降低原因	銳澤公司112年第一次現增發行7,400仟股，提撥14.86%供員工認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考量集團營運發展需求，處分部分持股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績優員工	銳澤公司112年第二次現增發行1,100仟股，提撥10%供員工認股，本公司配合銳澤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作業放棄認購現增可認股份
認股/轉讓價格	每股60元	每股60元	每股105元
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	112年8月29日	112年8月29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	-	112年8月29日	112年8月29日
股權受讓對象/特定人	無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績優員工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放棄股數	無	700,000股	467,669股
轉讓/放棄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51.31%	49.53%	47.24%
轉讓/放棄後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49.53%	47.24%。	45.59%
認股/轉讓價格評估依據	經銳澤公司董事會決議現增認股價格	參考銳澤公司11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認股價格作為釋股價格	經銳澤公司董事會決議現增認股價格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酌作文句修改。
15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冠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蘇州冠禮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蘇州冠禮公司持股及蘇州冠禮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冠禮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上海冠禮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蘇州冠禮公司及冠博上海冠禮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因投資架構調整，酌作文句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三</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五</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五六</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六七</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七八</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八九</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九十</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p>	<p>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7-1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修訂。
23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修訂。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



陸投資。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 5.2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交易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3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4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6.3.5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 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6.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7.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7.2.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八萬元以上、未達三仟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6 依8.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2.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10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1至8.2.7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1至8.2.7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8.2.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至8.3.3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8.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規定辦理。

-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須經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 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3.1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11.3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11.4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1.4.1 交易契約總額度

#####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之交易性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超過一億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11.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 11.5 績效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1.6 授權額度及層級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4.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未達1億元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 11.7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 11.8 執行單位及流程

11.8.1 確認交易部位。

11.8.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11.8.3 決定具體做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11.8.4 取得交易之核准。

11.8.5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

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11.9 風險管理

11.9.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11.9.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11.9.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11.9.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11.9.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1.9.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1.10 內部控制

11.10.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10.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11.10.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 11.11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11.11.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11.11.2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11.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1.4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11.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12.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1.1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1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1.1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1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1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10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16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1.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2.1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 公告申報程序

-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3.2.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 13.4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3.6 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3.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3.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4.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14.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5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7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8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9 實施與修正

19.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9.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9.3 19.1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9.4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

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三、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其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OVA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7. G801010 倉儲業
-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伍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伍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公告分發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廿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廿一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廿二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廿四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廿一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廿二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廿四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2,516,440元，已發行股數計74,503,288股。
-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但書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按第二款計算，但若低於第一款最高股份總額，應按第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即不得少於60,000,000股之15%，據此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為9,000,000股；又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四人，按公司法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200,000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43,196,358	57.98%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	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0%
獨立董事	李 成	0	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196,358	57.98%

##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 3 月15日至113年 3 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